

证券代码：002250

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15时00分
-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17楼会议室
- 会议召集人：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萍女士
-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,9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7,188,85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1239%；参加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7,235,75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1290%（其中，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25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,699,90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36%）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	可参加表决 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47,235,757	245,329,157	99.2288%	1,660,000	0.6714%	246,600	0.0997%

（注：上述表格中各分项比例之和不等于100%系四舍五入造成。）

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10,793,30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9873%；反对票1,6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.0710%；弃权票246,60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郭斌律师、李博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